

## 當舖業法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01 號

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當舖業之負責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，廢止其負責人登記：

-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曾犯貪污治罪條例、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、竊盜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贓物罪、詐欺罪、背信罪、侵占罪或重利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。
- 三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四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- 五、曾為當舖業之負責人，因其經營之當舖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。

第十二條 當舖業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；其投保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。

前項責任保險，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，並持續維持有效保險契約，不得中斷。